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成交均价约为 18.8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77,019,326.17 元。公司已完成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实际购买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具有一致性。

3、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

二、提前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达成事业合伙人计划考核目标。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后续处置将按照《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中的规定进行清算，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并计划于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算完毕。

三、提前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未来将选择合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式，来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

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峰、李志轩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